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通知，获悉曹晓春女士办理部分股份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的比例
曹晓春	是	2,360,000	2018-09-05	2019-01-31	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5.39%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曹晓春女士持有公司43,76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75%；本次解除质押共计2,36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；本次质押变动后，曹晓春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,29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